

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盖章）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8054192775

邮 编：730400

地 址：景泰县正路乡正路工业园区

目 录

表一 概况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表一、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卢泳宏	联系电话	18893481790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正路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	116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	127	比例	5.1%

任务由来	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位于景泰县正路乡正路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1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2019 年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5500 万元建设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项目，同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2019 年 3 月，景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9 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以《关于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环审[2019]22 号）批复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该项目生产线主体工程建成，2022 年 2 月开始生产调试，目前，通过生产调试，主辅设施运行平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2023 年 5 月，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核实，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和要求，会同监测单位制定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8、《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9、《关于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环审[2019]22 号）； 10、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第 9 号）中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项目运营期沥青储罐、拌缸、成品出料口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导热油锅炉燃油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规定标准，干燥筒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源</th><th rowspan="2">序 号</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 高度 (m)</th><th>二 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5">沥青 储 罐、 拌 缸、 成 品 出 料</td><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颗粒 物</td><td rowspan="4">120 (其它) (mg/m³)</td><td>15</td><td>3.5</td><td rowspan="4">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 rowspan="5">1.0</td></tr><tr><td>20</td><td>5.9</td></tr><tr><td>30</td><td>23</td></tr><tr><td>40</td><td>39</td></tr><tr><td>2</td><td>石油</td><td>75</td><td>15</td><td>0.18</td><td>生产设备不得有明</td></tr></table>	污 染 源	序 号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沥青 储 罐、 拌 缸、 成 品 出 料	1	颗粒 物	120 (其它) (mg/m³)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20	5.9	30	23	40	39	2	石油	75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
污 染 源	序 号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沥青 储 罐、 拌 缸、 成 品 出 料	1	颗粒 物	120 (其它) (mg/m³)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20	5.9																												
				30	23																												
				40	39																												
	2	石油	75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																											

	口		沥青烟	(建筑搅拌) (mg/m³)	20	0.30	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30	1.3		
	3	苯并(α)芘	0.30×10 ⁻³ (mg/m³)	15	0.050×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10 ⁻³	
				20	0.085×10 ⁻³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炉窖类型			烟(粉)尘(mg/m³)		SO ₂ (mg/m³)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				
干燥炉			200	5	850	15m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类别			烟尘 (mg/m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度)		SO ² (mg/m³)	NO _x (mg/m³)	
导热油燃油锅炉			30	≤1		200	250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dB			50dB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景泰县正路乡正路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占地面积：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0010m²；
 项目总投资：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项目；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景泰县正路乡正路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79562129，东经 103.691612196。（详见附图 1、附图 2）

2、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包括：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项目生产线、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产品质量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二、项目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搅拌机组	1 套，内含搅拌器，将沥青、碎石、矿粉等按一定比例混	沥青搅拌站主拌主楼 1 座，占地面积	与环评一致

	拌主楼		合	楼，占地 300m ²	300m ² ，主楼设置了搅拌机组、冷骨料及输送系统、骨料烘干加热系统、热骨料提升系统、热骨料筛分及储存系统、粉料储存及给及系统、沥青加热系统、称重计量系统各 1 套以及微机控制室。	
	冷骨料及输送系统	1 套，含冷骨料斗、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主要储存冷骨料及输送冷骨料进行预热				
	骨料烘干加热系统	1 套，含烘干滚筒、主燃烧器，将冷骨料在烘干滚筒内热处理				
	热骨料提升系统	1 套，含提升机，将加热的骨料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进行振动筛分				
	热骨料筛分及储存系统	1 套，含振动筛、热骨料贮仓，对加热的骨料进行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合仓，不合格的分离				
	粉料储存及给及系统	1 套，含粉料贮仓、叶轮转阀给料器、输粉螺旋给料机、粉料提升机，主要储存矿粉				
	沥青加热系统	1 套，含输送泵、导热油加热器，使用导热油炉将石油沥青加热至 150~180℃				
	称重计量系统	1 套，含碎料称重计量装置、矿粉称重计量装置、沥青称重计量装置，对石油沥青、碎石、矿粉进行计量				
	微机控制室	通过微机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				
辅助工程	沥青储罐	4 座，单个储罐容积为 50m ³	7 座，4 用 3 备，其中 4 座使用的沥青储罐单个储罐容积为 50m ³ ，3 座备用的沥青储罐中 1 座容积为 45m ³ ，2 座为 20m ³ 。	与环评一致。		
	柴油储罐	3 座，单个储罐容积为 50m ³	1 座，储罐容积为 50m ³ 。	燃料储罐容积减小。		
	酒精储罐	1 座，单个储罐容积为 50m ³	1 座，储罐容积为 50m ³ 。	与环评一致。		
	骨料仓	1 座，钢架棚半露天骨料堆场，占地面积 300m ³	半封闭骨料堆棚 1 座，占地面积 300m ³ 。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活动板房、两层结构，包含职工宿舍和办公室，1 座，400m ³	1 座，100m ³ ，活动板房、单层结构，设置有	面积减小。		

				办公室及宿舍。	
	食堂		活动板房，1座，100m ³	厂区未设食堂。	未设食堂
	地磅		地磅混凝土地基，1座，50m ³	150t地磅一座，占地面积20m ² 。	面积减小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用吸污车送至景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后：生活污水直接送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站未建设完成，厂区设置旱厕一座，少量的洗漱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使用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项目厂区设旱厕1座。
	供电		来自工业园区电网	来自工业园区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骨料加热产生的粉尘	烘干滚筒采用封闭形式，产生的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中除尘后通过高15m、内径0.8m排气筒排放	项目主楼骨料烘干采用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高20m、内径0.8m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其他与环评一致
		加热沥青储罐、拌缸搅拌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	项目成品出料口处进行局部封闭，沥青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拌缸内沥青烟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由总集气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98%）进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一根高15m、内径0.8m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随空气流动被稀释。	项目成品出料口处进行局部封闭，沥青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拌缸内沥青烟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由总集气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一根高17m、内径0.6m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随空气流动被稀释。	排气筒内径减小，其余与环评一致。
		导热炉燃油烟气	经引风机（风量为1000m ³ /h）引入一根高15m、内径0.2m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经引风机引入一根高15m、内径0.2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骨料堆棚粉尘	骨料堆棚为半封闭结构，上方均设计为彩钢板顶棚，四周均设置围墙，并定期洒水抑尘	骨料堆棚为半封闭结构，四周均设计为彩钢板顶棚，并定期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骨料斗 筛分输 料粉尘	密封结构，带有洒水装置	密封结构，带有洒水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前：设置化粪池，粪便等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当地村民清掏；职工洗漱废水、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后：生活污水直接送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厂区设旱厕1座，少量的洗漱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使用，旱厕定期清掏，厂区未设食堂。	项目厂区未设食堂，其余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垃圾收集池一处，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厂区设置垃圾桶，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		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与环评一致。
厂区绿化		项目区办公楼及食堂前绿化，约500 m ²		厂区绿化面积 100m ²	绿化面积减小。

2、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米）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冷骨料供给系统			
	冷骨料斗	容积：15m³	5 个	6 个
	冷料给料机	裙边皮带输送式，能力：0～80t/h	5 台	6 台
2	烘干加热系统			
	烘干滚筒	直径×长度：Φ2500X9000 (mm)； 电机功率 N=15KW	1 个	1 个
	主燃烧器	MFR-2500	1 台	1 台
3	热料提升系统			
	提升机	斗式单板链、离心卸料式， 能力：200t/h，电机功率：22kw	1 台	1 台
4	筛分及储存系统			
	振动筛	5LZSF1740	1 台	1 台
	热骨料贮仓	容积：8.4t	1 个	1 个
5	称重计量系统			
	骨料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2000kg，	1 套	1 套

	粉料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300kg，	1 套	1 套
	沥青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300kg，	1 套	1 套
6	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			
	粉料贮仓	容积：20m ³	1 个	1 个
	叶轮转阀给料器	CJD-B14	2 台	2 台
	输粉螺旋给料机	LSH-36A（273）	1 台	2 台
	手动蝴蝶阀	V2FS300	2 台	2 台
	粉料提升机	TSQ-25A	1 台	2 台
7	搅拌系统			
	搅拌器	卧式双轴强制式，能力：2500 kg /批次，电机功率：N=2×37kw	1 台	1 台
8	沥青系统			
	沥青罐	容积：50m ³	3 座	7 座
	沥青输送泵	三寸保温型，电机功率：N=7.5kw	3 台	3 台
	导热油加热器	YYW-900Y（Q）	1 台	1 台
	循环泵	Y160M2-2，电机功率：N=15kw	2 台	2 台
	柴油罐	容积：50m ³	3 座	1 座
	柴油泵	Y100L1-4，电机功率：N=2.2kw	1 台	1 台
	注油泵	Y90L1-4，，电机功率：N=1.5kw	1 台	1 台
	酒精罐	容积：50m ³	2 座	1 座
9	空压机	SA-18.5	1 台	1 台
10	水泵	7.5kw	1 台	1 台

三、环保资金投落实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环保投资详情见表 2-3。

表 2-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设备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	烘干滚筒废气：布袋除尘器 1 套	50	30
		沥青储罐、拌缸、出料口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30	30
		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1
		上料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后的废气与沥青储罐、拌缸、出料口处理后的烟气共同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	10
		骨料堆棚：半封闭结构，上方均设计为彩钢板顶棚，四周均设置围墙，配备洒水抑尘措施，1 座	10	20
2	噪声	加装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	10	20
3	废水	旱厕	10	2
4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临时贮存间 1 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3	4
5	地下水污染源	油罐、沥青、酒精储罐区：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 6 填埋场设计施工环境保护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3	10
总计			116	127

四、“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严格落实施工期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前要制定完善的施工期环保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道路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并严格限制车速，控制物料的洒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特别是“六个百分百”，严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对于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减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	已落实

	设备，合理布设，规范操作，并指定专人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对高噪声施工器械应进行减震处理或设置隔声罩。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昼间，避免夜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进出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号。	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骨料加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沥青加热、拌缸搅拌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导热炉燃油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标准的要求；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骨料堆棚采取半封闭，并定期洒水抑尘。	据现场调查： 项目厂区生产线产尘点均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 1、项目骨料加热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 2、沥青加热、拌缸搅拌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7m 排气筒排放； 3、项目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标准的要求； 4、项目上料口上料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沥青储罐、拌缸、出料口处理后的烟气共同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 5、项目厂区设置半封闭式骨料堆棚并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	已落实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正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各装置及其管道要定期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对油灌区地面按照标准进行防渗处理，罐体周围设置围堰并建隔油应急池，用于防止油罐泄露的应急收集。	据现场调查： 目前，项目园区污水处理厂暂未建设完成，项目厂区设旱厕 1 座。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各装置及其管道定期进行巡查，对罐区进行了防渗，并设置了围堰，项目设置了备用沥青罐、应急池用做事故状态下防止沥青泄漏、油罐泄漏的应急收集设施。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在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隔板，减小噪声源强；同时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和厂区的绿化，使厂界噪声限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中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落实各项固废收集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落实了各项固废收集处置措施，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厂区设置了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营初期，危废产生量较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协议暂未签订。建议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签订处理协议，建立相关处理台账。	需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6	明确责任，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建立完善的三级分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成立应急事故指挥小组，落实责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根据现场查阅资料：企业立专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并设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了三级分险防控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未制定完成。	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70#石油沥青	20000t/a	外购
2	碎石	370000t/a	外购
3	矿粉	10000t/a	外购
4	导热油	5.0t/a	外购
5	柴油	50t/a	外购
6	工业酒精	4000t/a	外购
7	水	207m³/a	园区管网供给
8	电	12 万 kw · h/a	当地电网供给

(二)、水平衡

1、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骨料堆棚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产线不产生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对外排放。

2、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生活用水定额取 6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项目厂区设旱厕 1 座，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产生的生活污水仅为少量的洗漱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使用。

项目水平衡表详见表 2-6，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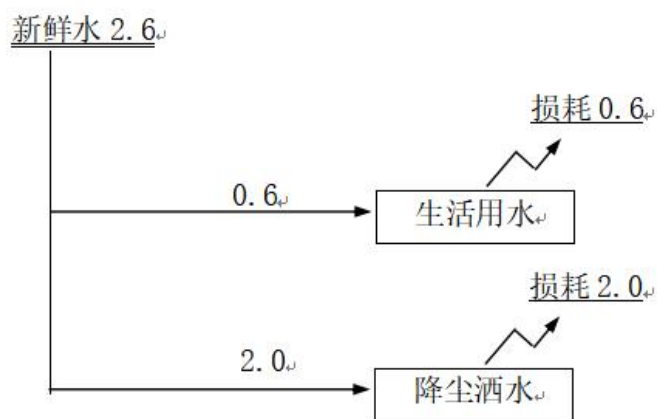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表 2-6 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	投入水		循环水	出水		
			新鲜水	工艺回水		回用水	损耗水	外排水
1	生活用水	0.6	0.6	0	0	0	0.6	0
2	洒水降尘	2	2	0	0	0	2	0
合计		2.6	2.6	0	0	0	2.6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通过外购原料如沥青、骨料、矿粉等搅拌加工成沥青混凝土成品外售，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一）工艺流程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碎石）、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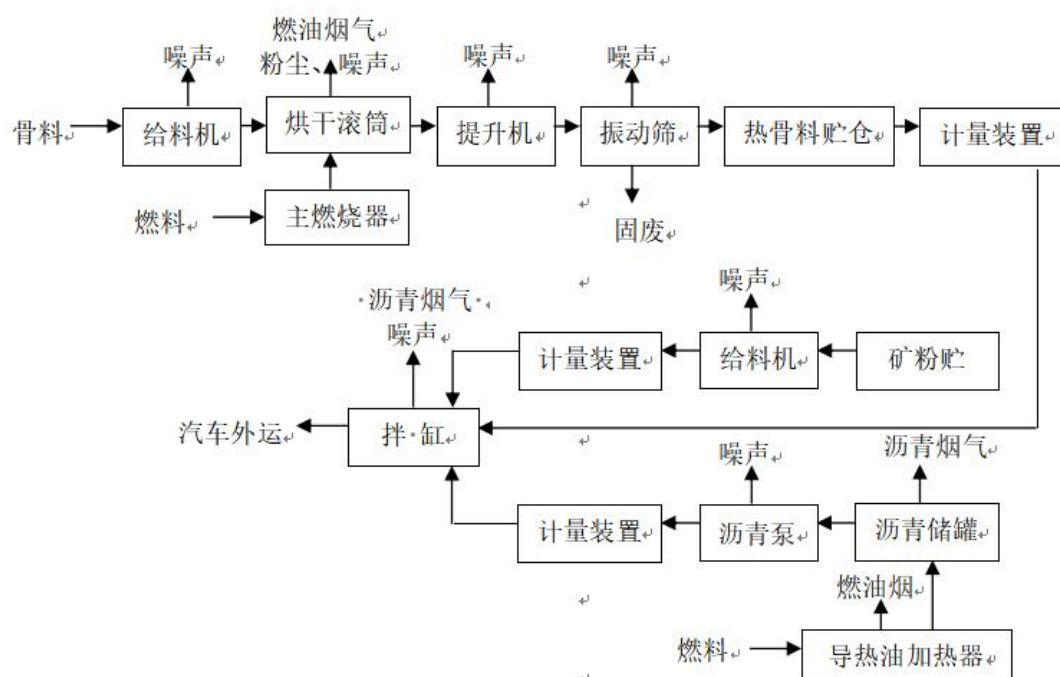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炉的导热油将其加热至 150~180℃，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的拌缸内与骨料、矿粉混合。

骨料预处理流程：外购供应商已冲洗的骨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骨料堆棚。生产时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从骨料堆棚送入冷骨料斗，然后通过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自动给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需要经过加热处理。骨料（碎石）由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送入烘干滚筒内，烘干滚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从

排气筒排出。逆流加热时是烟气温度有 350℃。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烘干滚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同时进入拌缸的还有矿粉（主要成分是石灰石），矿粉通过给料机、提升机、计量装置后进入拌缸。

搅拌混合工序：进入拌缸的骨料、矿粉等经与油罐送来的热石油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由汽车运输至施工场地，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厂区不设成品贮仓，成品从拌缸卸料后由汽车直接运出。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 2-7 工艺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序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气	G1	烘干滚筒	粉尘、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源
	G2	沥青储罐、拌缸、成品出料口	沥青烟、苯并芘	活性炭吸附+17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源
	G3	导热炉加热	粉尘、SO ₂ 、NO _x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源
	G4	骨料棚	粉尘	半封闭原料棚，洒水降尘	无组织源
废水	L1	生活办公区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	厂内设旱厕，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洗漱废水
固体废物	S1	生产线振动筛	废石料	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S2	除尘器	粉（烟）尘	作为原料再利用	
	S3	运输车、沥青储罐及沥青输送泵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S4	活性炭净化装置	废活性炭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S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S6	化粪池	污泥	送当地农户做为农肥使用	
	S7	办公用房、搅拌主楼等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工程及工艺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更说明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更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无	/

	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780m³/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物料降尘用水，其喷淋用水量为 600m³/a，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厂区设置旱厕 1 座，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漱用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0.48m³/d（144m³/a），全部就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包括骨料加热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燃油废气、加热沥青储罐、拌缸搅拌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及上料口上料产生的粉尘。

①骨料加热产生的粉尘：

项目骨料加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

②导热油炉燃油废气：

项目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标准的要求；

③加热沥青储罐、拌缸搅拌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及上料口上料产生的粉尘：

项目沥青储罐、拌缸搅拌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料口上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沥青储罐、拌缸搅拌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及上料口上料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共同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主要无组织污染源主要为骨料卸料、堆放时产生的粉尘，项目设置半封闭式骨料堆棚，同时在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很少，对环境的影响

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搅拌器、引风机、空压机、各类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项目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生产主机采取全部封闭，主机的封装材料采用隔音板，对空气动力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主要噪音设备合理设置，在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其中产生的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废

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及废机油，项目运营初期，厂区危废产生量较少，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协议暂未签订。建设单位应尽快与有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区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相关处理台账。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总图布置总体上可行。工程采取的“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一）、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项目位于景泰县正路工业园区新型建材产业区。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搅拌机组，冷骨料及输送、骨料烘干加热、热骨料筛分及储存、沥青加热等系统。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前要制定完善的施工期环保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道路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并严格限制车速，控制物料的洒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规范操作，并指定专人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对高噪声施工器械应进行减震处理或设置隔声罩。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昼间，避免夜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进出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号。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骨料加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沥青加热、拌缸搅拌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导热炉燃油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标准的要求；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骨料堆棚采取半封闭，并定期洒水抑尘。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正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各装置及其管道要定期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对油灌区地面按照标准进行防渗处理，罐体周围设置围堰并建隔油应急池，用于防止油罐泄露的应急收集。

4.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在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隔板，减小噪声源强；同时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和厂区的绿化，使厂界噪声限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落实各项固废收集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6.明确责任，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建立完善的三级分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成立应急事故指挥小组，落实责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经审批后，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景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 1、对本次监测所使用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全部进行校准。
- 2、为了保证等速采样，先将采样管插入烟道，背向气流，采样时将采样嘴对向气流，采样结束后背向气流抽出烟道，采样过程中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
- 3、采样过程中，采样断面最大流速和最小流速比不应大于 3:1。
- 4、现场应及时清理采样管，减少样品沾污。
- 5、在现场采样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入口直径大的采样嘴。
- 6、样品采集时应保证每一个样品增重不小于 1mg，或采样体积不小于 1m³。
- 7、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时，对应的全程空白增重不应高于 0.5mg，失重不应多于 0.5mg。
- 8、采样前后，放置、安装、取出、标记、转移采样部件时应戴无粉末、抗静电的一次性手套。
- 9、采样人员在采样时，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 1、对本次监测所使用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全部进行校准；
- 2、连接监测仪器对整个采样系统气路进行检漏实验，做好阻力实验、发泡实验和气密性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 3、在采样仪器上安放滤膜之前必须清洁滤膜夹及其表面的灰尘，用镊子将毛面朝上的滤膜放入采样夹中。采样时将流量调节至规定值。采样后小心地将滤膜从滤膜夹中取出，使尘面向内，沿中心线对折，放入专用样品袋中贮存，以防止样品的损失。
- 4、监测人员在现场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 5、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样品交接记录。

三、噪声监测

- 1、监测仪器为Ⅱ型（精度±0.2）dB(A)以上的积分式声级计。
- 2、声级计、标准校准器需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环境噪声监测。
- 3、在测量前后均须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的声级分析仪进行校准，示值偏差

均要小于 0.5Leq[dB(A)]。

4、监测应在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为 5.0m/s 以上时停止监测。监测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5、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现场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方可使用。

6、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四、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须经计量校准，方可开始工作；

2、做好精密度检验、准确度检验，同时做好相应的回归曲线，监测分析的同时应加密码质控样及至少 20%的室内平行样；

3、重量法测定时须制备标准滤膜，每批样品称重前后均要对标准滤膜称重，标准滤膜的绝对偏差控制在 $\pm 0.5\text{mg}$ 。

五、数据处理

1、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2、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岗位、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方可使用。

3、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六、质控结果详见下表。

表 5-1 滤膜质控结果汇总表

测定项目	测定次数	标准范围值 (mg)	标准偏差 (mg)	变异系数 (%)	测定结果 (mg)	判定
标准滤膜 1#	10	457.3 ± 0.5	0.074	0.02	457.3	合格
标准滤膜 2#	10	458.9 ± 0.5	0.067	0.01	458.8	合格

表 5-2 低浓度滤膜质控结果汇总表

测定项目	测定次数	标准范围值 (g)	标准偏差 (g)	变异系数 (%)	测定结果 (g)	判定
带滤膜标准采样头 1#	10	12.40338 ± 0.0005	2.74×10^{-5}	0.0002	12.40339	合格
带滤膜标准采样头 2#	10	12.18438 ± 0.0005	2.60×10^{-5}	0.0002	12.18438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1、烘干滚筒废气：

监测布点：在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布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沥青储罐、拌缸、出料口废气：

监测布点：在沥青烟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布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废气量、沥青烟、苯并[α]芘、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导热油炉废气

监测布点：在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布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监测因子：颗粒物、苯并[α]芘。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60min；

三、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段：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四、固体废物核查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排放去向进行核查。本项目不设固废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3.5.8	1333.33 万 t/d	1240 万 t/d	93.0%
2023.5.9	1333.33 万 t/d	1240 万 t/d	93.0%

备注：实际年生产 300 天。

二、有组织排气筒高度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主楼骨料加热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	20m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气筒	17m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15m

验收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苯并[a]芘
1# 上风 向	05 月 08 日	09:00~10:00	FQ-2023-006-1-1-1	0.450	3.16×10 ⁻⁶
		11:00~12:00	FQ-2023-006-1-1-2	0.517	3.27×10 ⁻⁶
		14:00~15:00	FQ-2023-006-1-1-3	0.433	3.24×10 ⁻⁶
		16:00~17:00	FQ-2023-006-1-1-4	0.500	3.10×10 ⁻⁶
	05 月 09 日	09:00~10:00	FQ-2023-006-1-2-1	0.534	3.43×10 ⁻⁶
		11:00~12:00	FQ-2023-006-1-2-2	0.467	3.40×10 ⁻⁶
		14:00~15:00	FQ-2023-006-1-2-3	0.450	3.36×10 ⁻⁶
		16:00~17:00	FQ-2023-006-1-2-4	0.500	3.36×10 ⁻⁶
	最大值			0.534	3.43×10 ⁻⁶
2# 下风 向	05 月 08 日	09:00~10:00	FQ-2023-006-2-1-1	0.734	3.15×10 ⁻⁶
		11:00~12:00	FQ-2023-006-2-1-2	0.718	3.29×10 ⁻⁶
		14:00~15:00	FQ-2023-006-2-1-3	0.784	3.32×10 ⁻⁶
		16:00~17:00	FQ-2023-006-2-1-4	0.751	3.26×10 ⁻⁶
	05 月 09 日	09:00~10:00	FQ-2023-006-2-2-1	0.801	3.03×10 ⁻⁶
		11:00~12:00	FQ-2023-006-2-2-2	0.718	3.62×10 ⁻⁶
		14:00~15:00	FQ-2023-006-2-2-3	0.768	ND
		16:00~17:00	FQ-2023-006-2-2-4	0.735	3.06×10 ⁻⁶
	最大值			0.801	3.62×10 ⁻⁶
3# 下风 向	05 月 08 日	09:00~10:00	FQ-2023-006-3-1-1	0.884	3.27×10 ⁻⁶
		11:00~12:00	FQ-2023-006-3-1-2	0.750	3.57×10 ⁻⁶
		14:00~15:00	FQ-2023-006-3-1-3	0.850	ND
		16:00~17:00	FQ-2023-006-3-1-4	0.834	ND
	05 月 09 日	09:00~10:00	FQ-2023-006-3-2-1	0.817	4.49×10 ⁻⁶
		11:00~12:00	FQ-2023-006-3-2-2	0.750	3.10×10 ⁻⁶
		14:00~15:00	FQ-2023-006-3-2-3	0.767	3.03×10 ⁻⁶
		16:00~17:00	FQ-2023-006-3-2-4	0.834	3.40×10 ⁻⁶

	最大值			0.884	4.49×10 ⁻⁶
4# 下风 向	05 月 08 日	09:00～10:00	FQ-2023-006-4-1-1	0.817	3.22×10 ⁻⁶
		11:00～12:00	FQ-2023-006-4-1-2	0.767	3.42×10 ⁻⁶
		14:00～15:00	FQ-2023-006-4-1-3	0.800	3.25×10 ⁻⁶
		16:00～17:00	FQ-2023-006-4-1-4	0.750	3.63×10 ⁻⁶
	05 月 09 日	09:00～10:00	FQ-2023-006-4-2-1	0.784	4.02×10 ⁻⁶
		11:00～12:00	FQ-2023-006-4-2-2	0.734	3.09×10 ⁻⁶
		14:00～15:00	FQ-2023-006-4-2-3	0.784	3.35×10 ⁻⁶
		16:00～17:00	FQ-2023-006-4-2-4	0.717	3.33×10 ⁻⁶
	最大值			0.817	4.02×10 ⁻⁶
标准限值			1.0	0.008×10 ⁻³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5# 烘干滚筒废气					工况负荷		93%	
监测 日期	样品编号	标况 风量 (m³/h)	氧含 量 (%)	颗粒物 (mg/m³)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5.08	FQ-2023-006-1884	29204	12.6	6.5	10.0	12	18	33	49
	FQ-2023-006-13980	22010	14.4	5.8	9.0	24	45	23	43
	FQ-2023-006-1877	21560	12.1	5.7	8.8	30	42	40	56
5.09	FQ-2023-006-14146	26254	13.6	6.1	9.9	22	37	31	52
	FQ-2023-006-1878	23609	13.6	5.8	4.4	13	22	29	48
	FQ-2023-006-1881	24386	13.0	5.2	8.5	14	22	30	46
标准限值				200		850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沥青储罐、拌缸、出料口废气			工况负荷	93%	
监测 日期	样品编号	标况 风量 (m³/h)	颗粒物 (mg/m³)	样品编号	沥青烟 (mg/m³)	苯并[<i>a</i>]芘
5.08	FQ-2023-006-14167	2589	40.4	FQ-2023-006-318	37.9	7.05×10 ⁻⁵
	FQ-2023-006-14165	3055	39.9	FQ-2023-006-314	38.1	8.83×10 ⁻⁵
	FQ-2023-006-1927	7098	39.0	FQ-2023-006-329	38.6	7.35×10 ⁻⁵
5.08	FQ-2023-006-14169	3690	39.3	FQ-2023-006-16	38.5	7.63×10 ⁻⁵
	FQ-2023-006-13423	3776	40.3	FQ-2023-006-27	39.0	7.67×10 ⁻⁵
	FQ-2023-006-14164	3799	41.5	FQ--2023-006-12	38.5	7.41×10 ⁻⁵
标准限值			120	标准限值	75	0.30×10 ⁻³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7# 导热油炉废气					工况负荷		93%	
监测 日期	样品编号	标况 风量 (m³/h)	氧含 量 (%)	颗粒物 (mg/m³)		二氧化硫 (mg/m)		氮氧化物 (mg/m³)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5.08	FQ-2023-006-1799	390	9.9	4.2	6.9	13	8	28	18
	FQ-2023-006-14166	492	10.4	3.4	5.6	13	8	41	25
	FQ-2023-006-1796	560	10.6	3.6	5.9	11	7	42	25
5.09	FQ-2023-006-1797	436	10.2	3.4	5.6	16	10	58	36
	FQ-2023-006-1929	487	10.5	4.3	7.0	15	9	50	30
	FQ-2023-006-1798	535	10.1	3.9	6.4	15	9	56	35
标准限值				30		200		250	

三、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7-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 (A)			
点位及名称	时间及频次	05 月 08 日		05 月 0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8# 62042332006008		56.3	44.6	55.6	44.9
9# 62042332006009		53.7	43.7	54.3	44.3
10# 62042332006010		52.4	42.8	53.0	42.4
11# 62042332006011		53.3	43.4	53.5	43.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核查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工业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及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营初期，厂区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处置协议暂未签订。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本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包括骨料加热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燃油废气、加热沥青储罐、拌缸搅拌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及上料口上料产生的粉尘。项目骨料加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项目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标准的要求；项目沥青储罐、拌缸搅拌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料口上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沥青储罐、拌缸搅拌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及上料口上料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共同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苯并[a]芘下风向监控点中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884mg/m³、4.49×10⁻⁶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全部进行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运营初期，厂区危废产生量较少，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协议暂未签订。建设单位应尽快与有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区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相关处理台账。

5、该项目现阶段环保设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噪声及固废均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限值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此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堆场日常管理，确保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噪声源的管理，做好降噪和消声处理。
- 4、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 5、建设单位应尽快与有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区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相关处理台账。
- 6、继续绿化厂区环境，进一步提高绿化面积，加强生态恢复区后期管理，保证生态恢复区植被成活率。
- 7、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项目							建设地点		景泰县正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34 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沥青砼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				审批文号		景环审[2019]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2020.7.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620423MA71UQLY7Q001Q			
	验收单位		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白银同安顺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45.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7		所占比例（%）		5.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1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甘肃景泰东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91620423MA71UQLY7Q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 染 物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浓度：mg/ m³；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t/a